

证券代码：836332

证券简称：千年传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国泰有文化影视国际有限公司与泰国中央电视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泰国泰有文化影视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05561065822

住所：331/1-3 A Space Ratchada Din Daeng road Din Daeng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10240

法定代表人：Miss. Lanxuan Wang

经营范围：影视广综策划制作发行，演唱会大型活动承办执行，演员经纪，旅游地产，文化教育培训。

（2）单位名称：泰国中央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05560047618

住所：287 Royal Lee tower Srinakarin road Huamak sub

district Bangkapi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10240

法定代表人：

Mr. Min Li

Mr. Thimthana Li

Mrs. Woravarun Chimpiboon

Ms. Chiraporn Tanakaew

经营范围：制作节目，制作广告视频，产品销售，产品进出口
代表人。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
方式，但最终的条款将在后续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进行详细约
定，具体事项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公
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为传承中华文化、促进中泰两国文化交流，甲、乙、丙三方本
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努力
扩大三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2、合作主要内容

(1)、动漫、影视作品方面的合作

①三方联合策划、创作动漫、影视作品，版权由三方共享。甲方负责中国国内立项、制作成片和中国国内发行许可证的办理，乙方负责影片在泰国的发行和推广，丙方作为在泰国的播出平台。

②乙方优先购买甲方的动漫影视作品并在丙方泰国中央电视台播出，甲方保证对第三方版权转让或进行版权交易时对此项不构成阻碍。

(2)、品牌形象推广方面的合作

①丙方利用自身资源根据甲乙双方的需要对甲乙双方的重大活动或成果进行专题报道、宣传。

②甲乙双方通过各类方式协助丙方拓展广西市场，包括设立泰国中央电视台广西办事处对接当地广告客户资源等。

(3)、搭建产学研平台方面的合作

三方利用中泰两国的学校资源，围绕项目研发、人才培训等方面展开产学研深度合作，并与校方达成多方合作机制。

(4)、其他文化交流活动方面的合作

包括设置国际动漫影视奖项、文化旅游、展会、学术论坛、文创产品的开发与推广等。

3、合作机制

双方互相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可以充分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等。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合作项目，三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合同。

2、本协议未经甲、乙、丙三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四方泄漏。

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